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至善樓 3 樓）

主席：鍾校長定先

紀錄：陳士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人，實到 人）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5-01-20 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訂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據以施行。

貳、校長致詞

參、學生家長會代表致詞

肆、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伍、頒獎

- 一、學務處頒發 115 學年度全學期整潔秩序前三名班級導師感謝狀，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

整潔			
第一名	108 班 張庭芝老師	203 班 王醒中老師	309 班 蟻敏慧老師
第二名	107 班 吳美慧老師	211 班 呂瑞萍老師	301 班 陳美蘭老師
第三名	110 班 連耿義老師	207 班 李淑嬪老師	307 班 賴韻如老師
秩序			
第一名	110 班 連耿義老師	203 班 王醒中老師	307 班 賴韻如老師
第二名	107 班 吳美慧老師	211 班 呂瑞萍老師	311 班 張瓊文老師
第三名	111 班 陳秀娥老師	207 班 李淑嬪老師	309 班 蟻敏慧老師

- 二、輔導室感謝老師們擔任 114 學年度認輔教師，特頒感謝狀給予蘇文賢老師、鄭新福老師、劉曉芬老師、周昱煊老師、涂聖群老師、劉光原校安、張舒涵校安、柯建華老師、李胤老師、陳美蘭老師、林瑞軒老師，非常感謝以上幾位教師。

- 三、輔導室感謝老師們協助 114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競賽評審評分工作，特頒感謝狀給予蘇資喻老師、蘇友寬老師、張庭芝老師，非常感謝以上三位教師。

四、輔導室感謝老師們協助 114 學年度協助學生模擬面試工作，特頒感謝狀給予詹季妍老師、林祥裕老師，非常感謝以上二位教師。

五、圖書館頒發第 115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第 1150313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指導學生獲獎老師感謝狀，感謝傅靜嫻老師、陳秀娥老師、呂瑞萍老師、葉怡芬老師、簡富玉老師、林瑞軒老師、涂聖群老師、蔡仲元老師、柯建華老師、施瑞達老師及所有老師的用心指導。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有關適用 115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計畫、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計畫及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計畫，以及新學年度之數理實驗班、雙語實驗班以及海洋科技實驗班均已通過審查並取得核准文號，將於新學年度提交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社群，推動課程發展及課程準備工作，教務處將依據課程計畫及各領域教學決議事項規劃，辦理課程及課務實施。

各年度課程計畫請詳參 QR 碼



115 實驗計畫



115 學年度三個實驗班，數理、雙語、海洋科技實驗班皆已函准立案，各計畫請詳參 QR 碼

二、本校 115 學年度高一新生入學管道目前已完成基隆區完全免試、基隆區優先免試及體育班甄選入學等階段報到作業；基北區免試入學、音樂班及美術班則將於 7 月 7 日放榜。相關名額回流後，基北區免試入學可招生名額由原訂 134 名增加為 191 名，後續仍須持續掌握學生報到情形，並銜接後續新生安置、特色班宣導規劃。

入學管道	原訂招生名額	錄取情形	報到情形	報到率／備註
基隆區完全免試	男 70 名、女 10 名	男 53 人、女 45 人	男 26 人、女 25 人，共 51 人	約 52%
基隆區優先免試	男 16 名、女 10 名，共 26 名	男 14 人、女 10 人，共 24 人	男 7 人、女 6 人，共 13 人	約 54%
基北區免試入學	原 134 名	7/7 放榜	7/9 報到	回流後名額 191 名
音樂班、美術班	依核定名額辦理	7/7 放榜	7/8 報到	持續掌握報到狀況
體育班甄選入學	羽球 15 輕艇 7 游泳 8	錄取 15 人	7/9 報到	羽球 14 人 游泳 1 人

三、本年度基隆區完全免試及優先免試報到後，未報到及未足額名額回流至基北區免試入學。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由原訂 134 名，回流名額後為 191 名(134 名+13 名+44 名=191 名)，後續將持續掌握 7/7 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榜結果及 7/9 報到狀況，作為後續新生編班、特色課程宣導、實驗班招生銜接及續招評估依據。

四、本學年度高三升學進路最新更新如下：

- (一)大學繁星推薦 61 人
- (二)大學個人申請 63 人
- (三)科大個人申請 8 人
- (四)警專要等 7 月底放榜
- (五)大學特殊選才 14 人
- (六)運動績優甄審甄試 4 人
- (六)獨立招生 25 人
- (七)其它管道 3 人。

另有 80 人參加分科測驗。感謝高三導師及所有任課教師指導。

五、高一高二學生暑期重要日程如下：

- (一) 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登記：7/10(五)。
- (二) 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7/17(一)。

新學年度暑期輔導(一升二、二升三)已完成參加意願調查，開設 14 班，分別為 202、207、208、209、210、211、301、302、3 甲(305、306 併班)、307、308、309、310、311。授課時間規劃於 7/2 至 8/15(特色班及實驗班另行規劃公告起訖)，預計 7/3 公告暑期課表。

暑期輔導各班上課日期

序號	班級	上課日期	備註
1	202	7/13-7/31(一~五上下午都有課)	
2	207	7/13-8/14(一二三四上午)	
3	208	7/2-7/30(一二四上午，與 110 合併上國英數)	7/29-7/30 模擬考
4	209	7/2-7/30(二三四五上午，與 110 合併上物化)	7/29-7/30 模擬考
5	210	7/2-7/30 一二四五上午 (與 108 合併上國英數、與 109 合併上物化)	7/29-7/30 模擬考
6	211	7/27-8/7(一二四上午)	
7	301	7/13-8/14(二三四上午學科、三四下午術科)	
8	302	7/13-8/14(一二三四上午 9:00-12:00 學科)	
9	3 甲 205+206)	7/13-8/14(一~五上午)	
10	307	7/13-8/21(一~五上午)	7/29-7/30 模擬考
11	308	7/13-8/21(一~五上午)	7/29-7/30 模擬考
12	309	7/13-8/21(一~五上午)	7/29-7/30 模擬考
13	310	7/6-8/21(一~五上午)	7/29-7/30 模擬考
14	311	7/27-8/7(一二四上午)	

六、關於新生暑期輔導的開設將於 7/9 高一新生報到時，提供暑期輔導資訊供新生登記參加(規劃 7/27 至 8/14 辦理)，將依報名人數做規劃開設班級數。

七、本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日期至 7/17(五)，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至 7/24(五)止，請各領域之任課老師協助及輔導學生完成學習歷程的課程學習成果上傳。

八、115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訂於 7/11(六)、7/12(日)辦理，大考中心將於 7/7(二)提供分科測驗應考資訊_試場分配表並開放考生查詢應試地點。本校總計有 80 位學生報考，7/29(三)寄發成績單。

考生服務預計提供代訂便當服務，本次分科測驗皆在星期六、日，規劃各處室行政同仁輪值及陪考之導師採公假補休方式辦理。

九、本校目前申請之計畫計有：

(一)115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二)數位前導學校計畫

(三)擴增雙語實驗計畫

(四)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五)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

(六)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包括：

(1)全英語授課計畫

(2)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3)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七) 115 年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計畫

(八) 跨域轉化深度學習(NDPL)計畫

(九) 跨校遠距課程計畫

(十) 新住民樂學計畫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

等競爭型計畫之申請。學校將持續推動以上重要計畫。

十、有關本學期高一、高二平時成績、期末導師評語，期末考成績、期末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作業請於 7/2(四)以前進行線上作業。

十一、教務處之排課原則將以學生學習為主體。新學年度各班級及教師課表於期初排定公告後，請老師切勿私下進行相互協調的調課，若課表編排結果與學生學習或課程教學有不合理之處，請於開學後三天內至教務處填具申請單，由教務處統一處理。目前規畫下學期課表將於 8 月 27 日(四)前於網路進行公告。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協助推動學務工作有功人員

本學期整潔秩序評分高三於 6/11(四)結束，高一、高二於 6/11(四)結束，全學期整潔秩序前三名班級和導師名單如下，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

整潔			
第一名	108 班 張庭芝老師	203 班 王醒中老師	309 班 蟻敏慧老師
第二名	107 班 吳美慧老師	211 班 呂瑞萍老師	301 班 陳美蘭老師
第三名	110 班 連耿義老師	207 班 李淑嬪老師	307 班 賴韻如老師
秩序			
第一名	110 班 連耿義老師	203 班 王醒中老師	307 班 賴韻如老師
第二名	107 班 吳美慧老師	211 班 呂瑞萍老師	311 班 張瓊文老師
第三名	111 班 陳秀娥老師	207 班 李淑嬪老師	309 班 蟻敏慧老師

二、暑假需知及配合事項：

(一)6/30(一)結業式，7/1(二)暑假開始。

(二)有關 115 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及重要日程已於 6/25(四)發給各班一份，並於學校官網公告周知。

(三)7/31(五)學務處辦理 115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救護技術複訓(北區)，場地使用:107-111 及第一會議室(至善樓三樓)。

(四)海軍陸戰隊戰九九旅於 7 月 13 日至 17 日及 8 月 3 日至 16 日期間，進行作戰計畫演練，借用本校場地說明如下：

1. 預借用體育館一樓男女生盥洗室及三樓球場、韻律教室用於晚間就寢使用。活動中心前方空地及活動中心側邊停車場及群英樓後方柏油路借用停放車輛。

2. 進校人員約 60 人至 100 人不等。

3. 適逢暑假期間，經協商以不影響暑輔學生上課及球隊訓練為前提，借用場地，以協助國家演習順利進行。

(五)7/17(五)辦理全校學期補考、7/16 (一)~8/14 (五)各班陸續進行暑期輔

導、返校打掃學生，請老師協助告知學生到校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不得穿拖鞋，各班教室環境清潔再勞請各班導師協助安排人員，並於課後務必要求學生整理教室包含擦黑板、掃地和清理垃圾清空。

(六)115 學年度高一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日期訂於 8/19(三)、8/20(四)。

(七)8/28(五)下午 13:00 辦理教師共備研習，主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時間	流程
13:00-14:30	從案例談性別平等意識之建構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10	從案例談性別事件之防治與研討
16:10-	實務研討與綜合座談

三、暑假期間若班上同學有發生危安事件，請立即通知學務處或撥打校安專線 02-24570988，以利校安通報並給予學生適當協助。

四、近年來，俗稱「喪屍煙彈」的新興毒品依託咪酯 (Etomidate) 以驚人的速度在台灣社會中擴散，尤其在年輕族群及娛樂場所中氾濫成災。依託咪酯在 2024 年間被列為三級毒品又提升為二級毒品，法務部將其提升為一級毒品，創下毒品紀錄。有關喪屍煙彈「依託咪酯」是什麼？

★為什麼叫喪屍？依託咪酯會強烈抑制中樞神經。吸食後數十秒內，大腦對肌肉的控制力會瞬間斷線，出現「肌躍症 (Myoclonus)」，導致全身無法控制地扭動、眼神抽搐、無法站立，宛如電影中的喪屍。

★有什麼不可逆的傷害？除了導致意識斷片引發致命車禍 (毒駕)，長期吸食會造成「腎上腺皮質機能低下」。這是不可逆的內分泌破壞，會引發低血壓休克、呼吸衰竭甚至猝死。

★若發現家中青少年有異常嗜睡、反應遲鈍，或持有來路不明的透明菸彈，請立即撥打毒防中心 24 小時免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尋求專業醫療介入。

喪屍煙彈「依托咪酯」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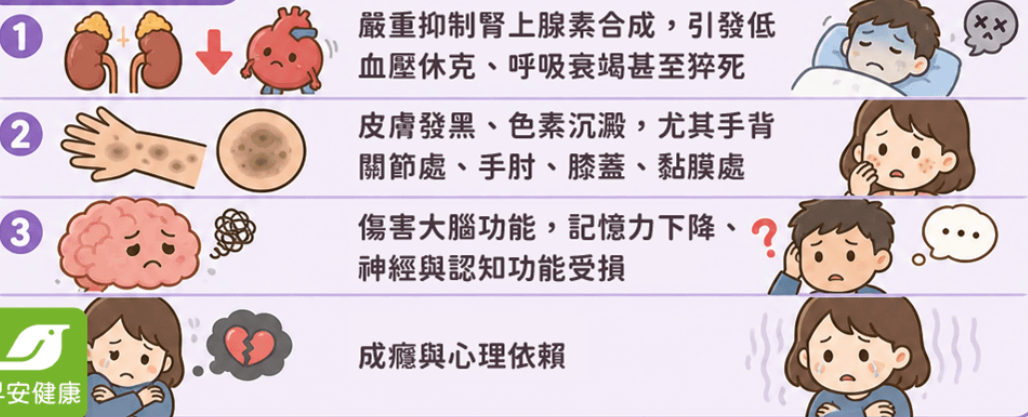
恐怖8大後遺症

喪屍煙彈是添加醫療麻醉劑「依托咪酯 (Etomidate)」的非法電子菸。吸食會嚴重抑制中樞神經，造成以下傷害：

1. 急性發作期



2. 長期後遺症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暑假期間及預計進行之工程：

- (一) 校門整修及圍牆重建工程。
- (二) 科學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 (三) 音樂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 (四) 明德樓屋頂防水工程。
- (五) 校史室修建工程。
- (六) 學生宿舍老舊電力線路更新工程。
- (七) 音樂館琴房地坪更新。
- (八) 游泳池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 (九) 運動場維護工程

二、有關基隆市政府借用本校場地成立「基隆市暖暖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一案：

- (一) 托嬰中心目前位於本校明德樓一樓。
- (二) 預計再向本校借2間教室以供擴充(明德樓一樓交通安全教室及教師會辦公室)

三、有關本校歷史建築「基隆中學校官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已委託「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未來修復與活化再利用之整體方針，目前已送交成果報告書，待採購驗收後據以進行後續修復工作。

(二)後續修復工作方案如下：

本案所需經費目前概估需新臺幣 51,344,549 元。

1. 方案一：

由本校向文化部或上級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相關補助經費，補助款為 60%-70%，其餘款項由本校自籌。

*優點：本校保有主導權，可自主規劃修復及再利用之方向。

*缺點：文化部已決定校園歷史建築相關案件回歸教育部主持，惟教育部除例行校園整修工程之補助款外，無足夠之經費補助學校完成修復工作。

2. 方案二：

本校與基隆市政府合作，「基隆中學校官舍」後續之修復及再利用之相關工作，由市府主導。

*優點：相關工程款及後續維護經費由基隆市政府全權負擔，本校無須支出相關經費，可專注於校園各項設施維護。

*缺點：本校主導權較低，無法自主規劃修復及再利用之方向。

四、請各位同仁於暑假前檢視各辦公室冰箱，勿留存食物食品，以免腐壞造成損失，謝謝大家的配合。

五、總務處請大家一起節能省碳，離開辦公室隨手關水關電，最後離開的人請確認後再離開。也請擔任導師的同仁向孩子們宣導愛惜公物、節能省碳，上室外課時要確實關電燈、冷氣。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感謝大家這學期對輔導室各項輔導、升學、比賽等活動的支持與協助：

(一)擔任認輔教師：蘇文賢老師、鄭新福老師、劉曉芬老師、周昱煊老師、涂聖群老師、劉光原校安、張舒涵校安、柯建華老師、李胤老師、陳美蘭老師、林瑞軒老師。(簽請人事室核予嘉獎乙支)

(二)協助模擬面試：詹季妍老師、林祥裕老師。

(三)擔任學習歷程比賽-多元表現組評審：蘇資喻老師、蘇友寬老師、張庭芝老師。

(四)協助大學參訪帶隊：高一、二全體導師、行政團隊們。

(五)提供學習歷程比賽(多元表現)獎金：家長會。

(六)提供大學參訪伴手禮：家長會。

(七)擔任工讀生：203 蔡秉諺、206 黃柏鈞。

(八)擔任輔導義工：104 潘浚維、104 潘奕辰、107 陳品妍、206 黃柏鈞、206 楊皓丞。

~感謝名單眾多，若有遺漏，敬請見諒~

二、有關「學生申訴制度」，國教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網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專 區 」 (網 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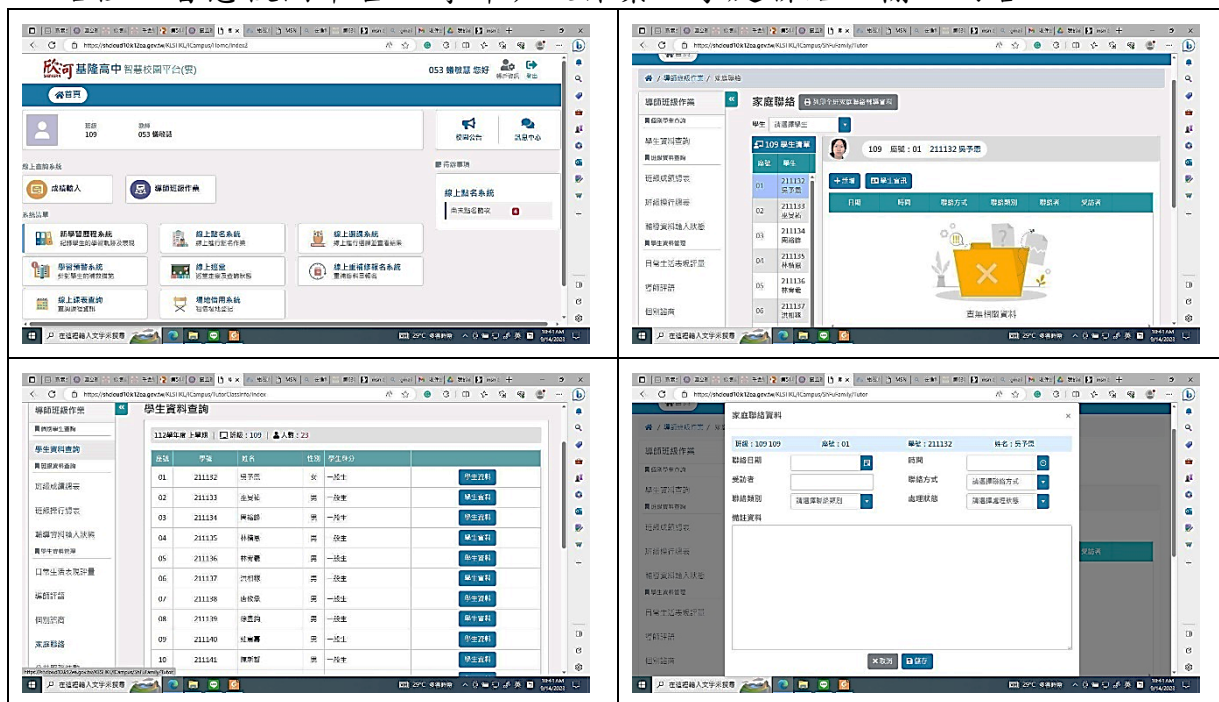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並設置「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資料檢索」、「人才庫名單」、「諮詢服務資訊」、「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及「問題專區」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本校輔導室網頁也設有學生申訴專區。

三、有關「自我傷害防治」，輔導室的網站中亦建置了許多相關資訊，供大家下載或參考，若發現學生有較負面的想法或情緒，也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夠隨時主動關心，或直接轉介到輔導室，讓每位學生的身心皆能得到及時的照顧。

四、有關輔導室辦理的「獎助學金」項目相關：(1)亞信樂學築夢獎助學金：暑期7/31(五)09:00-17:00於團輔室進行新舊生面試，時間也會在群組中公告讓學生周知。(2)普仁與青澀芷蘭獎助學金：申請時間分別為6/12(五)、6/30(二)截止，普仁有1位2年級同學及1位3年級畢業生申請，青澀芷蘭目前無學生繳件申請，若有家境清寒、表現不錯的學生，歡迎導師推薦學生把握機會申請，申請謹至今日！。

五、導師若有跟家長聯繫或與學生談話，請記得將重點記錄在欣河系統的家庭聯絡中。

路徑：智慧校園平台->導師班級作業->家庭聯絡->輸入內容。



六、輔諮中心持續辦理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主要辦理給基隆區的輔導夥伴們參加，亦非常歡迎校內有興趣的教職員工報名參加(人數有限定，把握機會)，本學期辦理狀況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03/11(三)	如何與青少年談性與性別	林沛辰諮商心理師	20人
04/23(四)	輔導教師巴林團體(限定高中職教師)	黃微媄諮商心理師	8人
05/19(二)	過曝世代的情緒、網路與人際關係實務工作坊	陳品皓臨床心理師	16人
06/11(四)	凝視與綻放：透過羊毛刺繡，練習與壓力共處	岳矜矜諮商心理師	21人

七、輔導室持續辦理生涯講座，邀請各行各業的人來經驗分享及介紹職業，大家若有適合的人選或認識優秀的校友，歡迎推薦給我們，本學期辦理狀況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03/16(一)	銀行專員職業分享	劉璋 專員	32
04/16(四)	航空器飛機修護職業分享	陳鈺升 技師(校友)	19
04/30(四)	華語中心老師職業分享	歐喜強 老師(校友)	12
05/27(三)	游泳教練/偏鄉教師職業分享	廖博慈 老師	15

八、認識學群講座每學期也持續辦理中，本學期辦理情況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03/19(四)	資工學群	淡江大學資工系王英宏教授	16
03/30(一)	人文社會學群	東吳大學中文系林怡岑教授	19
05/21(四)	管理跨遊憩運動學群	開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劉菊枝主任	14

九、7/30(五)大學選填志願講座 13:00-15:00 畢業生報名人數共有 10 位，地點為圖書館一樓數位學習中心。當天 9-11 點輔導室開放電腦供學生操作使用。

時間	事項
07/11~07/12	分科測驗
07/29	公布-「分科測驗成績、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表」
07/29~08/04(中午 12:00 止)	繳費-「分發入學登記費」
08/01~08/04(下午 04:30 止)	登記-「分發志願」
08/13	公布-「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08/13~08/17	受理-「分發結果」複查
08/24	公布-「分發複查結果」

日期 科目		7月11日 (星期六)	7月12日 (星期日)	備註
		時間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 學 甲	數 學 乙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公 民 與 社 會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15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第 1140313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表現優異，共計獲獎 49 篇，其中閱讀心得寫作

比賽榮獲特優 11 篇、優等 22 篇、甲等 11 篇；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甲等 5 篇（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名單詳如附件），感謝各位教師長期用心指導與協助。

- 二、下一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訂於 9 月至 10 月中旬開放投稿，請各領域教師鼓勵學生善用暑假期間廣泛閱讀、深入探究，踴躍參與投稿，以提升閱讀理解、資料蒐整及學術寫作能力。下學期圖書館將與教務處研議，結合自主學習課程及相關專題課程，持續推動小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培訓，強化學生自主探究能力及學習成果展現，並充實學習歷程檔案內容，作為特殊選才、申請入學等升學管道之重要成果資料。
- 三、本學期高一、高二自主學習課程已順利完成，並辦理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競賽及高一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會，展現學生自主學習成果與歷程。感謝各班導師及指導教師用心陪伴與指導學生學習。同時遴選自主學習表現優異學生參加「基隆區高中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及「基隆區協作共好計畫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充分展現本校推動自主學習之成果與特色，並獲得與會師生高度肯定。
- 四、本學期「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助推動。圖書館於下(115)學年度已申辦將繼續辦理「115 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及「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暨強化數位教學推動計畫」，同時與教務處協力合作，推動本校數位學習與數位教學發展，強化數位學習之軟硬體設備建置、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與科技應用知能，同時導入 AI 人工智慧融入教學課程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五、圖書館三樓創意學習空間規劃設有館藏區、講堂區、分組討論區、閱讀區、新興科技專題教室、創意實作室及影音媒體室。其中影音媒體室已建置主播台、攝影鏡頭、棚燈及電視顯示器等設備，提供教師錄製數位與多媒體教材，並支援學生製作學習成果影音作品。歡迎各領域教師踴躍借用相關空間與設備，共同推動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成果品質。
- 六、校園資訊安全重點宣導事項：
 - (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網路月報〈近期政策重點〉略以：「公務信箱勿註冊於非公務網站或外部服務，且不可使用相同通行碼，避免外部主機遭駭侵後，相關帳號、密碼及使用者個資等資料都將一起曝險；另使用者電腦系統及軟體亦應定期更新及掃毒，以維資通安全。」圖書館已加強宣導，務必遵照「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規定使用公務信箱。
 - (二)國教署函文重申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
 1. 請學校在處理個資料相關業務時，應注意「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蒐集個人資料「最小化」為使用原則；另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建立檢查機制，並檢討網頁公告上架流程及審查機制，以確保無個資外洩疑慮。
 2. 學校教師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如 Youtube 等）上傳作業時，可能因

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請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應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降低風險。此外，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如學生影音資料等），教師應妥為保管，並注意使用權限，於課程結束後，應做適當處置

3. 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注意以下法規：

-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僅蒐集適當、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時，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應注意當事人影片或其他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三) 國教署每年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藉以提升教育體系人員針對社交工程攻擊之警覺性，透過電子郵件夾帶惡意程式或連結網址等方式，輔以吸引人信件主旨及內容，誘使缺乏警戒心的使用者開啟造成破壞。請全校同仁留意教育雲@mail.edu.tw 信箱，收發信件請設定純文字格式預覽，避免點閱測試誘騙郵件，萬一誤點開啟，請勿再點閱連結或開啟附件。請使用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網站

(<https://mail.edu.tw>) 收發郵件，或手機使用@Mail2000 官方 APP。不建議使用其他第三方收信工具（如：GMail、Outlook 等），如需使用請務必參考說明（<https://socialengineering.email.nchu.edu.tw/>）關閉不安全設定。

第 1150310 梯次 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序號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1	107	林 0 希	關於成長 距離與我們	傅靜嫻	特優
2	110	于 0 悛	當死亡來到門前	陳秀娥	特優
3	110	黃 0 歆	我讀《守住角落的人》	陳秀娥	特優
4	208	周 0 庭	幸福，其實離我們很近	呂瑞萍	特優
5	208	林 0 蓁	在道德與熱情之間——《正義謊言的罪人》裡律師的選擇	呂瑞萍	特優
6	208	龔 0 晴	擁有或者失去？	呂瑞萍	特優
7	210	王 0 漢	典當-人生	呂瑞萍	特優
8	210	吳 0 恩	書本不改變世界，但它改變了閱讀的人：守護書本靈魂的少年與貓	呂瑞萍	特優

9	210	林 0 筠	在記憶落幕之前，與你深愛一場—愛著最熟悉的陌生人	呂瑞萍	特優
10	210	賴 0 衡	讓我們樂觀轉念吧——勇敢《慶祝自己的失敗》	呂瑞萍	特優
11	211	周 0 岑	《強者思維：把壓力變成武器》	呂瑞萍	特優
12	101	洪 0 芸	食托邦	傅靜嫻	優等
13	101	莊 0 德	為什麼我們會生氣	傅靜嫻	優等
14	101	郭 0 柔	希望	傅靜嫻	優等
15	104	羅 0 陵	從挫敗中站起來	陳秀娥	優等
16	104	陳 0 昕	我讀《境遇》	陳秀娥	優等
17	107	張 0 瑄	山茶花情書	傅靜嫻	優等
18	107	曾 0 璇	永久的傷痕	傅靜嫻	優等
19	109	謝 0 霏	雲很高,但思念不會消失	葉怡芬	優等
20	110	余 0 寧	我的成功，我決定	陳秀娥	優等
21	110	柯 0 君	我看到的酷馬	陳秀娥	優等
22	110	張 0 翰	停止內耗	陳秀娥	優等
23	110	黃 0 馨	魔法學院的冒險	陳秀娥	優等
24	110	蕭 0 鈞	世界也撼動不了的羽球戰將	陳秀娥	優等
25	110	楊 0 鑫	於是，我成為不像樣的大人	陳秀娥	優等
26	208	林 0 君	跨越生死的愛—我讀《月老》	呂瑞萍	優等
27	208	馬 0 綾	世間中的白粥館	呂瑞萍	優等
28	208	彭 0 珊	學會練愛—不被愛情綁架的智慧	呂瑞萍	優等
29	208	趙 0 煊	失去、遺憾和釋然	呂瑞萍	優等
30	210	江 0 雯	夢想與現實——《請問少年》	呂瑞萍	優等
31	210	張 0 蓁	在淚水中綻放的生命之花 ——一公升的眼淚	呂瑞萍	優等
32	210	黃 0 宇	一個行為帶來的後果	呂瑞萍	優等
33	308	林 0 竹	存在荒謬現實中的獨立	簡富玉	優等
34	101	曾 0 心	天才在左，瘋子在右	傅靜嫻	甲等
35	102	簡 0 恩	課題練習——找到做自己的勇氣	林瑞軒	甲等
36	104	吳 0 紘	那年春假，貓，小哲與我	陳秀娥	甲等
37	106	劉 0 綺	傻子伊凡	簡富玉	甲等
38	108	白 0 諾	人類群星閃耀時讀後感	傅靜嫻	甲等
39	108	李 0 維	獵書遊戲	傅靜嫻	甲等
40	108	章 0 媄	那一天，人們獲得了被討厭的勇氣	傅靜嫻	甲等
41	109	李 0 葳	與恐龍的邂逅冒險	葉怡芬	甲等
42	110	黃 0 雅	在嫉妒之中看見自己	陳秀娥	甲等
43	110	黃 0 昕	長安的荔枝讀後感	陳秀娥	甲等
44	210	劉 0 亦	AWM 可遇不可求	呂瑞萍	甲等

第 1150313 梯次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1	201	梁 0 誠	多元藝術跨界的漫畫家荒木飛呂彥——「JOJO 的奇妙冒險」的視覺美學分析	涂聖群	甲等
3	210	江 0 雯	追蹤基隆河的脈搏：降雨到水位的延遲時間分析	呂瑞萍 蔡仲元	甲等
4	210	吳 0 恩	「人蚊大戰」實錄用數據解開 2023 年才能登革熱疫情擴散之謎	柯建華 施瑞達	甲等
	210	康 0 昕			
5	210	林 0 筠	天然桑拿房：是誰在我的城市裡加溫？	呂瑞萍 蔡仲元	甲等
	210	張 0 蓁			
6	210	賴 0 衡	細說颱風-----基隆豪雨	柯建華 施瑞達	甲等
	210	蔡 0 米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6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 收支預計：

◎總收入 3 億 547 萬 6,000 元

◎總費用及成本 3 億 3,112 萬 2,000 元

◎本期短絀 2,564 萬 6,000 元

※本年度資產提列折舊及攤銷 2,903 萬 4,000 元。

(二) 資本門編列 2,640 萬 9,000 元，明細如表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類別	國庫增撥 1		國庫增撥 2	營運資金	合計
	基本額度	移列經費	預計年度中補助		
固定資產	2,440	60	8,000	800	11,300
機械及設備	1,006	0	3,820	150	4,9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	0	1,560	0	1,890
什項設備	1,104	60	2,620	650	4,434

無形資產	295	0	314	0	609
遞延費用	0	0	8,000	6,500	14,500
資本門合計	2,735	60	16,314	7,300	26,409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員異動：

(一)復職人員計1人：蔡仲元教師(115.7.1)。

(二)新進人員計2人：教務處助理員謝瑋光(115.6.1)、總務處出納組長林東廷(115.6.30)。

(三)離職人員共計10人：

1.公務人員計3人：總務處出納組長蔡淳晟(115.4.15)、管理員施昱明(115.7.1)、學生事務處宿舍幹事陳國昭(115.7.31)。

2.教育人員計7人(115.8.1)：袁宇璇、蘇紋萱及王冠智組長、呂珮瑜及簡富玉教師、余尚恩及許窈瑜代理教師。

(四)榮退人員計2人：教務處幹事陳麗莉(115.3.1)、盧慧芳教師(115.8.1)。

二、本(115)年度生日慶生禮金壹仟元於校務會議現場致送，如因故請假未能領取同仁，最遲請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前至人事室領取。

二、本日(115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結束後，賡續辦理本(115)年度教職員工慶生活動暨音樂賞析活動，欣賞音樂班學生畢展精彩演奏，及核予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

四、11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發給對象：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申請表統一由人事室參考114學度第2學期申請情形列印，如有異動或須修正表單，請務必向人事室登記。

(三)提醒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四)申請表請洽人事室同仁索取，並請於115年10月16日前(就讀高中以上需檢附繳費收據等)，擲交由人事室彙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查驗且無誤後核發。

五、本(115)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每人補助4,500元，尚有5位名額，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補助者請向人事室登記。

六、為配合本(115)年退休概算編列，教師欲申請115學年度(116年2月1日及8月1日)退休者，請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班前向人事室登記。規劃於115年2月1日退休者應於115年8月28日(星期五)簽核，並請確定擇領(展期/減額/全額)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或兼領1/2一次退及月退休金，檢證洽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如有私校年資或軍職年資需辦理認證者，務請提早辦理，把握時效。

七、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重申如有兼職情事，請教師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核准後始可前往。

八、本校115年度暑假上班時間調整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並自115年7月8日起至同年8月21日止於下午辦理延長服務減少到班，辦理減少到班人員請逕

於差勤系統申請「延長服務減少到班」方可不必到校。各單位仍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排定輪值人員為當然職務代理人。

九、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8至下午4時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線上投票」，請公務人員同仁屆時至差勤系統投票系統投票。

十、同仁請假時除特殊原因外，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確認核准後始得請假。公(差)假若時間逼近而公文尚未核定，仍請依規定於差勤系統-附件說明-點選「證件後送」送出申請，以免逾時。

十一、重申本校教職員工應遵守差勤規定、辦公紀律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請依規定時間辦公、備課及排定時間授課，不應有遲到早退，上班時間亦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辦公時間不在學校，應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如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請假事由不得虛偽不實，且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十二、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宣導如下：

(一)一般教師寒暑假出國，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二)兼行政教師、職員及職工等寒暑假出國者，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

十三、非因公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則請於差勤系統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國後填寫返國意見調查表。

十四、再次宣導校內各單位指派同仁出勤，應遵守相關勤休規定。

(一)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須依規定報署審核；並考量服勤辦法所定季節性及週期性之工作，應屬短期性而有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倘該等工作屬例行性工作，具有可預期性，請賡續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等方式妥為因應。

(二)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由學校依實際情形，妥善訂定出勤起訖時間並落實辦理；請妥適排定各項工作之代理制度以避免由同一人員連續加班出勤之情形。

(三)為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

十五、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工作權益，並建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訂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派遣勞工、顧客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性騷擾行為。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本校網頁所公告之。

※法令宣導：

人事室法令宣導或重要人事資訊，均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請同仁自行參閱。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職務之限制及不得兼任之職務，請自行參閱避免違法。

本校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應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規定。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本校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並公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
- (二)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其他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
- (三) 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教育部函以，有關「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施行後，其各月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併計，為配合國家少子女化重大政策，教師如因育嬰留職停薪事由，致當學年度實際任職期間不滿1學年，考量育嬰留職停薪與其他考核年資因故中斷之情形有別，爰予以放寬認定，得辦理年終考核。例如：教師育嬰留職停薪及任職已達11個月又1日），得辦理年終考核，以維護其考核權益。（教育部115年4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18802A號函）

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之1規定，「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之適用原則，檢舉案件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之1或第13條第2項，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情形者，學校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又所謂「必要時」，係指學校遇有特殊情形，例如因行政程序法迴避等事由，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時，始得委派校外人員調查。（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108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一案。每學年准給3日，得以時計，併入事假計算，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以建構友善的校園職場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2391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考量暫時予以停聘教師因非自願停止工作，最終經調查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而回復聘任者，倘僅維持發給停聘期間之本薪（年功薪），尚難充分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爰修正教師法第25條、第53條，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如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並自公布日（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1號令公布）施行，以保障教師權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47501號函）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本學期第四次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修正內容如修正對照表。

【提案一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9-4 在公共場所言行足以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或教學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9-4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丟水球、教學區打球或其他不當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或教學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文字修正
刪除	9-18 不假離校外出者。	因有許多同學不假離校。可能會導致學生安全之問題，因此把不假離校外出的處分改為大過。
10-10 不假離校外出者。	10-10 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	
10-14 無正當理由攜帶「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5 條」所指違法物品、違禁品或有妨害公共安全之物品，情節嚴重者。	10-14 無正當理由攜帶「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5 條」所指違法物品或違禁品且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擴大違禁品、違法物品之範圍，減少學生帶有可能導致危險的物品來學校可能。
10-15 在公共場所言行足以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或教學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10-15 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配合 9-4 條修正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重新訂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訂定內容如附件

【提案二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

98.01.20 經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貳、目的：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與受教權益，學生須參加校內排定之課業規劃與活動，因故不能參加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規定請假。

參、請假類別：病假、事假、公假、喪假、身心調適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及育嬰假等12類。

肆、假別定義：

一、病假：學生因生病需看診或住院者。

二、事假：學生因個人、家中臨時或緊急突發事務，必須親自處理者。

三、公假：學生因學校公共事務所需，無法參加課業或學校活動。區分如下：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者。

(二)參加行政或教學單位之會議、公務或活動者。

(三)經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活動或因公訴訟者。

(四)因教師團體、個別教學、輔導需要者。

(五)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或面試者。

(六)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

(七)其他經簽奉核定之公務需要者。

四、喪假：學生之直系或三等內親屬死亡需要請假者。

(一)一等親，如：父母，可請8日。

(二)二等親，如：祖父母，可請6日。

(三)三等親，如：曾祖父母，可請3日。

五、身心調適假：學生自認為有輕微心理不適、心理困擾，需要調整心情，平衡身心需求者，每次申請應以半日或1日，1學期以3日為限，身體不適或生病未去醫院就診不屬於身心調適假範圍。

六、生理假：限生理性別女性者申請；生理期致身體不適，當日可申請生理假，每月可申請1次，以1日為限，不可分日、次申請，超過日數以事假論。

七、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

(一)學生結婚得請婚假，假期以7日為限，得免扣操行分數辦理請假。

(二)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時，給娩假42日。

(三)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

(四)娩假及流產假，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經醫師證明確有請假必要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其日數應併入娩假日數計算，並以14日為限；其請流產假時亦同。

(五)學生之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請陪產假5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內請畢。

(六)撫育子女未滿3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

伍、請假方式：

- 一、以線上請假為主，請假申請得由學生本人、家長、監護人或學生實際照顧者，依請假類別之需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證明應與事由相符，未依規定提供資料上傳者，得不予准假。
- 二、線上請假系統無法使用、學生發生重大變故超過請假期限、其他特殊事由經學務處同意補請假等，以紙本方式進行請假。
- 三、學生在校期間因故需請假離開學校時，應先填寫外出申請單，經導師徵得家長同意後，始可辦理離校程序；事後請假作業仍須按規定申請，未完成請假者以曠課論。
- 四、學生當日未能到校上課時，應由學生或實際照顧者於上課前通知導師或學務處，電話：02-24571224 或 02-24570988，並線上完成請假程序。
- 五、請假應以事前完成請假程序為原則，若因臨時、緊急狀況者應自請假日當日起算 5 日內完成補請假申請。

陸、請假流程說明：

一、病假：

- (一)請假天數 3 日以內者，須檢附就診收據，第 4 日起至 9 日內者，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文件，並自當日起算 5 日內完成請假申請。
- (二)因病需連續 10 日以上請假者，視情況召開個案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協商，會後由學務處呈核校長同意後辦理。

二、事假：

- (一)事先可預知之事由，應於請假日前 1 至 10 日內完成請假程序。
- (二)因臨時、緊急狀況無法如期完成請假程序時，學生或實際照顧者須於當日通知導師或通知學務處，並自當日起算 5 日內完成請假申請。
- (三)請假時須提供正當事由及證明，屬臨時、緊急狀況時須提供相關佐證，如家長與導師聯繫對話證明、家長手寫證明等佐證資料請假。

三、公假：

- (一)應由需求行政單位或教學老師簽奉權責核定公假。
- (二)應以奉核之文令線上辦理請假，並於事前完成公假申請。
- (三)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或面試者，得提供證明文件，請輔導室、教務處或導師協助申請公假。
- (四)原住民學生依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得申請 3 日，須事先向導師說明再提出申請。
- (五)因臨時、緊急狀況未能事前完成請假者，應自當日起算 5 日內完成請假申請。

四、喪假：

- (一)持有其親屬之死亡證明或訃文，線上申請。
- (二)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證明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五、身心調適假：

- (一)到校前請假者，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通知導師，並自當日起算 5 日內完成請假申請。
- (二)到校後請假者，導師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取得同意後，填寫臨時外出單始可離開學校，並自當日起算 5 日內完成請假申請。
- (三)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視當時現況，不同意學生離開學校，待身心狀況平復，始得離開學校。
- (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申請身心調適假。
- (五)本假別非屬事假性質，不得預先申請，僅限當日規定到校時間前申請。

六、生理假：

- (一)生理假屬生理女性可申請範圍，每月得申請 1 次，每次以 1 日計算，唯非屬事假性質，不得預先申請。
- (二)為尊重個人隱私權益，申請生理假無需出示證明。
- (三)家長、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應於當日通知導師或學務處，並自當日起算 5 日內完成請假申請。

七、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

- (一)婚假，應事先申請，需提供證明，如戶口名簿、請帖，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得分次申請。
- (二)產前假，懷孕者需提供醫生證明，於懷孕期至分娩前請畢，得分次申請。
- (三)娩假，需提供醫生證明，於分娩後申請，不得分次申請。
- (四)流產假，需提供醫生證明，依據懷孕日數不同申請。
- (五)陪產假，需提供醫生證明，申請陪產假，得分次申請。
- (六)育嬰假，須提供子女未滿3歲證明申請，本假別不可線上申請，由學務處專案簽核。

柒、注意事項：

- 一、新生進校完成報到後，由導師及年級校安協助完成請假系統註冊、下載，開學後即應使用線上請假，不得以請假系統未開通為由申請補請假。
 - 二、事假事由不得以參加非本校教學課程，如家中自習、補習班、練琴及繪畫等，均非正當請假事由。
 - 三、倘若假單遭各層級退回時，家長或學生應於假單退回當日起算5日內修改資料重新申請，完成補請假程序。
 - 四、線上請假系統若因系統當機、臨時故障，導致無法上線請假，請通知導師或年級校安登記管制，並於網路恢復連線後完成請假程序。
 - 五、線上請假系統若因系統故障3日以上無法修復時，若影響學生線上請假之虞者，得採紙本方式請假、補假方式因應。
 - 六、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缺課，得由相關單位召開個案會議，研擬缺課節數計算方式。
 - 七、學校重要集會，如開學、結業式、考試期間及重大活動如路跑、健行、畢業典禮、校慶等，不同意申請事假；但病假、喪假、分娩及特殊變故不在此限。
 - 八、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流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依學生懷孕授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給予協助。
 - 九、身體不適僅以生病發燒、腹泄，頭痛等情形，未就醫在家休息者，非屬病假範圍，應先通知導師以事假申請。
 - 十、搭乘火車誤點，導致遲到曠課時，應至車站服務台申請「誤點證明」，並當日交由年級校安協助處理銷曠課相關作業。
 - 十一、未依規定程序完成請假申請，或未於期限內完成補請假者，以曠課論。
 - 十二、如有請假不實，除不准假外，另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適處，並應自負期間所衍生之安全責任。
 - 十三、出缺勤紀錄由學務處統一綜整，於每週三發放前一週全班缺曠統計表，提供學生確認，亦可上線同步查詢，有疑義時應至學務處澄清處理。
 - 十四、其他特殊情況：如感染法定傳染疾病，防疫假等，除按照政府機關公告規定辦理外，仍須依規定完成請假申請程序。
-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後實施。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時 分